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20）已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作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97,24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8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00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4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6%。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4,54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24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6%。

10、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2,697,465 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19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95,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4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19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95,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19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95,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2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5%；反对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35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7036%。

15.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2,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35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7036%。

上述董事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房明达律师和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玉倩女士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1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王玉倩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玉倩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王玉倩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玉倩女士于2024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3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200,000股减少至16,163,400股，持股比例由5.01129%下降至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玉倩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日	4.00	36,600	0.01132
	合计			36,600	0.01132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玉倩	合计持有股份数	16,200,000	5.01129	16,163,4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5.01129	16,163,400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玉倩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王玉倩女士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倩女士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王玉倩女士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5、王玉倩女士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督促王玉倩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玉倩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倩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亚太实业	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玉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王玉倩出具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倩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玉倩	女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亚太实业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达到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玉倩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200,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129%，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倩持有公司股份16,1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玉倩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日	4.00	36,600	0.01132
	合计			36,600	0.0113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王玉倩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1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本报告文本；
4	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玉倩
2024年4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玉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6,200,000股 持股比例：5.01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6,600股 变动比例：0.01132% 变动后持股数量：16,163,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减持股份，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玉倩
2024年4月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1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其中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为5.5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3-71）。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

202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00万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收益金额（万元）
1	1天期国债逆回购	5,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4.95%	1.98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3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719）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

4.投资期限：7天

5.产品起始日：2024年4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4月8日

7.预期收益率：1.70%或3.20%（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收益金额（万元）
1	7天期国债逆回购	10,000.00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4月4日	4.15%	8.60
2	7天期国债逆回购	19,998.50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4月6日	4.21%	17.46
3	2天期国债逆回购	24,360.8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3日	5.49%	14.17
4	3天期国债逆回购	5,638.5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3日	5.57%	3.27
5	渤海银行【WBS231634】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1月7日	3.15%	163.97
6	7天期国债逆回购	8,600.0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9日	3.81%	12.12
7	4天期国债逆回购	21,398.70	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	2023年10月9日	3.93%	30.11
8	渤海银行【WBS232037】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3.00%	98.63
9	2天期国债逆回购	29,999.40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2月1日	4.57%	14.42
10	7天期国债逆回购	2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2日	5.74%	24.17
11	4天期国债逆回购	9,998.6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月2日	5.27%	9.70
12	渤海银行【WBS232720】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6%-3.05%	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一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74,100元（4,198,741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29日）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29日）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018,285	49.92	234,300	204,252,585	49.98
高管锁定股	204,018,285	49.92	234,300	204,252,585	49.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646,668	50.08	-234,300	204,412,368	50.02
三、总股本	408,664,953	100.00	0	408,664,953	100.00

注：上述表格的股份变动情况为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中所列董监高增持公司部分股份所致，期间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0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4.1	2024.7.1	1.20%-2.8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位于海珠区敦和路100号地块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收款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一笔土地收储补偿款2,119.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二笔土地收储补偿款2,826.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三笔土地收储补偿款1,819.80万元。根据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一电商园地块（珠江钢琴集团地块）土壤调查、污染评估等费用的函》（海征地〔2024〕4号）及收储补偿协议约定，敦和地块的土壤调查、污染评估及整改等工作的费用由公司支付，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从第三笔补偿款中预扣前述工作的待付款300万元，待前述工作完成后，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将按实际工作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6766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4%，最高成交价为2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022,931.5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8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4年4月9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额恢复为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